**附件1 10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統作業流程表**

| 項　　目 | 辦理時程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函知各校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」各類補助之申請 | 104年11月底前 |  |
| 各校完成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 | 104年12月14日止 | 1.學生填繳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。  2.學生依限期提出申請。 |
| 教育部將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家庭年所得查調。 | 104年12月21日 |  |
|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助學補助系統」公告   1. 學生家庭年所得及家長身份查調結果 2. 部分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 | 105年1月11日 | 網站公告   1. 財稅資料中心之查調結果，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 2. 公告衛福部之查驗結果，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(**僅含身障**) |
|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學生部分特殊身分電子查驗結果 | 105年2月18日 | 網站公告衛福部之查驗結果並將結果登載於網站。(**僅含低收、中低收**) |
| 繕造學生各類補助清冊第一階段造冊（請依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，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或補助） | 105年2月19日至105年3月30日前 | 開放繕造  □免學費清冊  □符合免學費之特殊身分(中低收、特殊境遇、中度障礙、輕度障礙）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清冊  □低收、重度障礙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經濟弱勢學生清冊 |
| 繕造學生各類補助清冊第二階段造冊 | 105年2月19日 | 開放繕造**僅具**特殊身分學生之清冊(如中低收、特境、中度障礙、輕度障礙) |
| 公佈前一學期離校異動未繳回名單與外部會重複請領名單 | 105年4月11日 | 學校依據勾稽結果，並按規定繳回補助款 |
| 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撥經費(限高級中等學校) | 1.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各類補助：**105年3月30日**前 2. 其他各類特殊身分補助：依據各類特殊身分補助規定期程辦理。 | 1.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請款。   2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據以審核後通過後撥款。 |
| 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撥經費(限五專前三年及七年一貫制) | 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 | 1. 各校編製申請人數統計表及領據，函送教育部技職司或高教司請款。 2. 教育部技職司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。 3. 教育部高教司據以審核通過後撥款。 |
| 政府各部會受理學生申請該部會補助資料匯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 | 105年4月22日 | 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輔導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及本部（學產基金低收入戶）等單位補助資料匯入。 |
| 政府各部會受理就學補助資料匯入經勾稽比對完成後匯出 | 105年4月28日 | 將比對結果匯至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農委會、輔導會、臺北市勞工局及本部（學產基金低收入戶）等系統。 |
| 特殊案件補辦申請 | 學期結束前 | 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，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部核撥。 |
| 系統產生重複請領清單，並追繳重複補助請領款項 | 各部會提供名單後公布 | 1.系統匯出各部會補助金額優於本部，卻重複請領本部補助之學生資料，提供各校追繳款項。  2.學校函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繳溢領款項。 |